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告 2020-056），公司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

公司 2019 年年报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主要包括违规担保及或有事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准确性、部分存货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等。另外，公司 2018 年年报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违规担保、翡翠原石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准确性。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之一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对外融资借款事项涉及借款本金共计 44.17 亿元，公司与关联方担保、对外融资借款和印章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针对上述违规担保相关事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请会计师进一步说明：（1）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在 2019 年年报审计中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并结合审计证据和重要性水平说明其对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2）审计意见类型从 2018 年无法表示意见转变为 2019 年保留意见的依据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1)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在2019年年报审计中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并结合审计证据和重要性水平说明其对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

针对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在2019年年报审计中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和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包括：

- 1、通过财经新闻媒体网站等渠道，查询关于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相关的最新舆情；
- 2、通过新闻媒体、企查查、启信宝等渠道的查询，查询上市公司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相关涉诉案件，检查上市公司为刚泰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 3、向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刚泰集团询问是否知晓公司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并获取公司及其刚泰集团关于不存在其他的未披露违规担保和借款事项的书面确认；
- 4、检查上市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和借款清单及变动情况；
- 5、检查所提供的清单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
- 6、查询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信息交叉核对；检查公告披露的担保事项及其进展；
- 7、获取和检查公司涉诉清单，实施诉讼事项审计程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信息；通过这些公开渠道查询，与获知事项印证；
- 8、获取和检查涉诉相关的判决、仲裁以及和解协议，并与担保清单和涉诉清单进行核对；
- 9、获取判决和调解书涉及的相关抵押物、担保物的清单和评估报告（若有）、查询相关产权在公开市场上的同类交易价格，获取公司对相关债权因抵押、担保可获得的受偿情况的评估资料；
- 10、获取并检查《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实施发函程序并取得确认回函；对已清偿款项，获取并检查借款人的还款水单；
- 11、向公司聘请的律师咨询并讨论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取得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书；
- 12、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及由此形成资料文件。

根据违规担保的进展和取得的相关资料，公司对违规担保对整体报表的影响判断如下：对于已判决上市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金额29,305.88万元），经公司评估了相关债权因抵押、担保可获得的受偿情况后，剩余可能承担的金额为16,627.62万元。同时，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刚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应付债务（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可以弥补上述连带清偿责任可能带来的损失。对未起诉或未判决的事项（金额189,146.01万元），根据上市公司违规担

保裁判趋势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越权代理的违规担保被判定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效力的可能性较大，鉴于相关案件尚未起诉，或开庭后需补充证据等情况，审判结果无法预计。相关未决诉讼属于或有事项，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公司作为或有事项已经在2019年年报中充分披露；对于已清偿、或与对方和解后已撤销担保事项（金额215,350.00万元），公司不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违规担保和借款对公司2019年度整体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已在2019年年报中作出充分披露。

(2) 审计意见类型从2018年无法表示意见转变为2019年保留意见的依据及合理性。

2018年度审计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主要是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违规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自2019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自查的未经公司决策批准，违规对外担保16笔和借款2笔，合计金额441,700.88万元）以来，公司在2019年度多次公告与上述违规担保和借款相关的进展情况。截止2019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已清偿、或与对方和解后已撤销担保事项金额215,350.00万元。

为使2019年度年报准确反映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公司2020年4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或有借款、担保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提请相关债权人申报登记除上述已公告的违规担保事项外，其他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未经公告的借款或担保性质的协议或合同。2020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相关方或有借款、担保事宜申报事宜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公告提请申报事项有关的申报信息。经公司自查，除2019年4月以来已披露的违规担保和借款事项之外，不存在未经决策机构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和借款事项。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通过执行相关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详见答复一、1（1））和检查并比对公司相关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2019-022、2019-029、2019-030、2019-045、2019-070、2019-071、2019-085、2019-098、2019-110、2019-111、2019-131、2019-134、2020-005、2020-020、2020-022等），我们未发现除公司已公告披露之外的其他违规担保和借款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公司违规对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涉诉及期末担保金额为218,451.89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已判决案件尚未执行、其他事项在诉讼

中或尚处于不确定状态，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预计损失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已经在2019年年报或有事项中充分披露了前述违规担保和借款事项，对2019年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的影响。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之一为，截至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52.01亿元，占总资产的45.82%，其中翡翠原石、玉石43.80亿元，会计师无法判断翡翠类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截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64.11亿元，计提跌价准备12.38亿元。请会计师进一步说明：（1）2019年年报审计中对上述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与2018年年报审计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审计意见变化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存货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明确说明存货账面价值确认对财务报表的整体影响，年审会计师对存货资产审计应对的具体情况。

会计师回复：

（1）2019年年报审计中对上述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与2018年年报审计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审计意见变化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019年年报我们针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1. 与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专家讨论并确定了存货可变现净值为目的评估以及评估的范围；

2. 了解相关评估的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值的确定、对可变现净值的理解、样本的抽样方法等等；

3. 了解翡翠珠宝原石等特殊类别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评估的具体方法等；

4. 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具有珠宝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翡翠珠宝原石等存货可变现净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了解和评估报告中使用的评估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

5. 对评估机构的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进行评价；

6. 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复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7. 根据评估报告，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成本进行比对，复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8. 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019年12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珠宝首饰》，制定并印发了《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36号），并自2020年3月1日起执行。在准则体系内对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提出具体指导性要求，进一步规范珠宝首饰评估行为，明确和完善珠宝首饰评估程序。

公司聘请了具备珠宝评估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的存货，特别是翡翠、珠宝、原石等属性特殊的存货进行评估和出具了以存货可变现净值为目的评估报告；此外，公司还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对珠宝评估报告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公司根据相关的评估报告和期末存货执行的其他减值测试结果，对2019年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23,757.73万元。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并结合珠宝行业专家的工作，我们认为：除期末受限的存货中有价值为46,998.35万元的存货被司法查封、冻结或质押给债权人。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对前述存货实施监盘、减值测试等审计程序，无法就前述存货的存在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外，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结合存货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明确说明存货账面价值确认对财务报表的整体影响，年审会计师对存货资产审计应对的具体情况。

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517,372.07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337.71%、占总资产的比重为63.07%，公司存货资产对财务报表具重大影响。我们针对存货资产实施的审计应对，除前述的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审计程序外，还包括：

-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存货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相关的采购合同、订单和凭证。抽查了公司2019年度翡翠类存货采购合同、订单及其相关的发票和入库单等资料，其中本年从宝玉石交易中心采购的翡翠类存货检查比例100%，对采购金额发函并取得回函确认。
- 3、检查存货的入库单、付款的银行水单等单据，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4、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检查交易对手经营范围、股东背景等信息；结合访谈检查是否为关联交易；
- 5、期末执行存货盘点或发函程序。存货盘点比例79.13%；对发出商品或委托加工未盘点的存货发函确认，发函比例4.16%；合计83.29%；
- 6、对2019年度采购、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访谈程序；对未发函或未回函的期末余额实施替代程序和执行期后程序；
- 7、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存货资产实施审计工作，并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2019年末公司受限的存货中有价值为46,998.35万元的存货被司法查封、冻结或质押给债权人。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对前述存货实施监盘、减值测试等审计程序，无法就前述存货的存在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13.06亿元事项的准确性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会计师进一步说明，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况，并结合审计证据和重要性水平说明其对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出具保留意见是否恰当。

综上，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对公司2019年年报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避免公司暂停上市的考虑。

会计师回复：

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了解管理层确认单项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并评估其合理性；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和历史还款，以及涉诉判决或仲裁协议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并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包括客户的背景信息、以往的交易历史和回款情况等；复核财务报告中对会计估计变更、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相关披露。我们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工具，查询这些客户的工商和经营信息，包括是否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是否涉及多项诉讼、其相关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是否已列入失信人名单、公司是否进入简易注销程序等；对涉及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全部实施了发函程序；对于未签收函证的，我们通过检查工商登记信息等方式查询公司电话，并进行联系和询问；去客户工商登记的地址走访等程序；对于已涉诉的款项，获取相关的诉讼判决或仲裁决议；对未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等。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前述理由及其判断，公司认为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但公司无法提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时所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依据。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已经在2019年年报披露了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重大，但对2019年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的影响。因此出具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综上所述，公司违规担保和借款事项已在2019年年报及或有事项中充分披露；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作出列报和披露；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已在年报中予以披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恰当的，不存在避免公司暂停上市的考虑。

二、关于主营业务经营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年报，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66亿元，同比下降89.44%，归母净利润为-33.75亿元，连续两年巨额亏损，公司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4亿元，同比下降59.30%，归母净利润为-1.51亿元。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1）分黄金珠宝饰品直营和批发业务，结合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具体情况，量化分析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继续同比下降59.30%的原因；（2）结合黄金珠宝饰品直营和批发业务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2019年续亏33.75亿元的原因，并论证公司是否仍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2019年年报以持续经营假设作为基础编制是否恰当。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分黄金珠宝饰品直营和批发业务，结合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具体情况，量化分析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继续同比下降59.30%的原因；

黄金珠宝饰品批发业务

单位：万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2019年 销售量	2018年 销售量	2019年 1季度销 售量	2020年 1季度销 售量	2019年 销售收入	2018年 销售收入	2019年 1季度销售 收入	2020年 1季度销 售收入
------	------	--------------	--------------	---------------------	---------------------	---------------	---------------	----------------------	----------------------

彩宝钻石类	宝石、钻石饰品	3333 件	94585 件	1102 件	257 件	1,270.71	10,460.32	682.23	105.52
	裸石裸钻	944.82 克拉	421.87 克拉	195.614 克拉	1.41 克拉	999.15	316.83	203.27	1.60
翡翠类	翡翠摆件及饰品	4697 件	20250 件	919 件	4 件	10,889.11	11,036.65	10,248.80	10,813.27
贵金属收藏品	收藏品	6404 件	5314 件	1 件	0 件	2,481.65	4,577.69	0.01	0.00
黄金及黄金饰品	自产金及黄金饰品、金币金条	3358063.97 克	65458915.704 克	667657.255 克	74628.674 克	64,281.66	853,241.11	13,802.23	2,461.54
	黄金饰品、标价黄金及摆件	2706 件	355746 件	14 件	0 件	634.71	84,136.58	1.68	0.00

黄金珠宝饰品直营业务

单位：万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2019 年销售量	2018 年销售量	2019 年 1 季度销售量	2020 年 1 季度销售量	2019 年 销售收入	2018 年 销售收入	2019 年 1 季度销售收入	2020 年 1 季度销售收入
彩宝钻石类	宝石、钻石饰品	208773 件	121158 件	20018 件	4327 件	7,287.38	18,243.71	1,860.99	564.77
	裸石裸钻	2895.609 克拉	1420.259 克拉	814.961 克拉	223.498 克拉	7,950.84	4,150.35	2,531.92	673.06
翡翠类	翡翠摆件及饰品	16014 件	2746 件	119 件	19 件	1,196.32	3,446.01	22.84	2.75
贵金属收藏品	收藏金银条	56.2 克	0 克	0 克	0 克	2.58	0.00	0.00	0.00
	收藏品金币、金银条	9496 件	23934 件	3382 件	4008 件	1,855.49	14,315.40	349.87	301.38
黄金及黄金饰品	自产金及黄金饰品、金币金条	597171.643 克	1315538.575 克	277320.91 克	9881.55 克	15,147.73	37,020.45	7,247.99	367.43
	黄金饰品、标价黄金	2605 件	4794 件	1206 件	253 件	2,613.08	1,350.16	78.83	16.19

	及摆件								
--	-----	--	--	--	--	--	--	--	--

2019 年，由于宏观经济增幅下滑，致使社会整体投资需求不振、消费需求下降等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黄金、钻石及彩宝相关业务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自身由于违规担保、债券违约、媒体负面报道以及部分金融机构抽贷断贷等原因，融资能力持续下降，流动性危机至今尚未完全解除，部分资产资金等受限状态还在持续。由于资金压力以及上述情况造成的商业信用的下降，导致公司业务受到了较为严重的影响，公司信用采购几乎停滞，取消了信用销售业务，批发业务的营业收入大幅降低。

因诉讼原因，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账户被查封，公司黄金原料采购受到很大程度的影响；同时由于黄金采购均为现金采购，公司现金流紧张，亦导致公司黄金及黄金饰品类相关业务受到了严重的影响。2019 年，公司黄金及黄金饰品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27 亿元，同比 2018 年下降 91.83%。同时，由于资金压力和经营业绩不佳等原因，公司对部分子公司及自营门店进行了结构调整，关闭了 6 家自营门店，也对营业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020 年一季度，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整个零售业遭受重创，公司停工停业，消费者减少外出，致使公司销售量较 2019 年一季度同比大幅下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9.3%。

（2）结合黄金珠宝饰品直营和批发业务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 2019 年续亏 33.75 亿元的原因，并论证公司是否仍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19 年年报以持续经营假设作为基础编制是否恰当。

2019 年度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指标	2019 年
毛利率	12.20%
直营业务毛利率	15.37%
批发业务毛利率	10.78%
销售费用率	6.53%
管理费用率	10.69%
财务费用率	32.79%
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10%
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133.25%

2019 年度毛利额同比下降 6.63 亿元，同比下降 82.34%，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1.05 亿，同比下降 15.2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 15.54 亿，存货及商誉等资产跌价准备计提 13.31 亿，减值损失共计 28.85 亿，同比增加 120.40%。综上所述，2019 年度续亏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毛利额大幅缩减，以及存货、商誉、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受持续低迷下行的消费行情影响，且近期难以强劲复苏，致使公司营业业绩大幅下降，加上计提资产准备等多方面因素叠加，导致 2019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媒体负面报道、部分银行账户被封等多方面影响，对公司运营、资金信贷等造成了相当大的负面影响，导致公司流动性紧缺问题，至今未得到有效缓解。从供求关系来看，消费能力被各项严峻形势“冰封”住了。

随着疫情风险的降低，百姓消费在逐步恢复和增长，甚至可能产生报复性增长。公司以前布局了翡翠、彩宝、镶嵌产品等高毛利产品存货，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一季度，产品销售出现暂时性的下降。未来公司将对旗下拥有的珂兰钻石、米莱彩宝、文化金、御承金以及翡翠等 5 大系列品牌产品进行整合，加大力度宣传，提升市场知名度，以增强翡翠、钻石、彩宝业务以及御承金系列产品的销售市场竞争力。

公司拥有的特大型黄金矿产资源储备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储备资源，目前公司拥有采矿权 1 宗。公司所属大桥金矿 2019 年份处理矿量 40.86 万吨，生产销售黄金（合质金）392.61kg。全年实现收入 12,326.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05 万元。受国际金价上涨影响，全年平均销售单价 313.96 元/g，较上年平均售价增加 43.84 元/g。全年实现毛利润 3,425.92 万元，毛利率 27.79%。

同时公司将加强与下游经销商沟通，加大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并通过法律诉讼，申请执行等方式，加快应收款项的回笼，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前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前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会计师回复：

公司分析的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以及 2019 年亏损的原因，符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刚泰控股拟采取解除违规担保、与金融机构债权人达成和解方案、拓展销售、加强回款、出售资产、提高金矿生产能力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前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刚泰控股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前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会计师对公司管理层就持续经营

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及改善措施进行访谈，了解、分析、评估公司计划采取前述改善措施及可行性。检查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综合上述情况，会计师认为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是适当的。在可预见的将来（即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因此，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事项段。

5、关于黄金珠宝饰品批发业务。根据年报，公司黄金珠宝饰品批发业务收入为 8.06 亿元，较上年 96.35 亿元下降较快；毛利率为 11%，较上年 3.75%增加 7.25 个百分点。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1）黄金珠宝饰品批发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政策、退换货政策、销售产品的品类，公司是否从中提供加工服务，以及从事批发业务的员工人数；（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合作年限、采购品类及采购金额；（3）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合作年限、是否具有关联关系、销售品类、销售金额及回款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19 年批发收入同比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4）黄金批发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7.25 个百分点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5）销售定价机制，及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黄金珠宝饰品批发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政策、退换货政策、销售产品的品类，公司是否从中提供加工服务，以及从事批发业务的员工人数；

1) 黄金珠宝批发业务的主要模式：钻石类产品主要通过采购裸钻，经公司加工及委外加工后，将成品批发给经销商（钻石类经销商主要是连锁加盟模式，公司将珂兰品牌的区域使用权以合同的形式，授予区域内的加盟店）。翡翠类产品主要分原石批发及翡翠成品批发，公司采购的原石，部分原石直接批发销售，部分原石经过委外加工成翡翠成品后，再批发销售给下游经销商；采购的翡翠成品，直接批发给下游经销商。黄金及黄金饰品主要批发展厅模式，公司在深圳、台州等设立展厅，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原料，加工后在展厅对批发商开展业务，或者对零售大客户开展业务。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原则如下：

批发业务：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取款项或已经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零售业务：在已经收取货款并将商品交付顾客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 销售商品：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 结算政策：

批发业务：根据交易对象的资产状况、商业信誉等综合评估后，公司给予该客户一定的授信额度及信用账期并进行结算；

零售业务：一般为现金现货交易，客户付款取货，或者在网络平台的销售，系与平台运营商按月或按季结算收款。

5) 退换货政策：

公司线上销售产品的退换货均按照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政策执行，线下销售原则上不允许退货。

6) 公司黄金珠宝批发业务销售品种主要包括：黄金金条及金饰品；翡翠、钻石和彩宝等珠宝首饰、翡翠摆件、贵金属收藏品等各类产品。

7) 加工服务：公司有自有加工厂，可以提供自营产品镶嵌及受理客户加工服务业务。

8) 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从事批发业务的员工人数为 43 人。

(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合作年限、采购品类及采购金额；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金额（不含税）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 年	翡翠原石及摆件	107,533.28
上海黄金交易所	6 年	标准黄金及原料金	35,616.08
广东丝路梵音珠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年	翡翠摆件	16,725.66
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 年	翡翠手镯及挂件	15,056.05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4 年	翡翠原石、翡翠饰品及摆件	11,120.08
合计			186,051.15

（3）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合作年限、是否具有关联关系、销售品类、销售金额及回款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19 年批发收入同比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是否关联方	采购品种	2019 年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9 年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情况
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年	否	自产金	11,958.44	11,965.73	11,965.73
北京安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年	否	黄金金条	9,399.27	10,621.17	10,621.17
杭州浙商珠宝有限公司	3 年	否	黄金饰品	7,750.09	9,144.59	1,426.50
湖南华宇泓邦实业有限公司	1 年	否	黄金金条	7,746.61	8,753.67	8,753.67
杭州成祥珠宝有限公司	2 年	否	翡翠原石及饰品	7,737.27	8,975.23	8,975.23

合计				44,591.68	49,460.39	41,742.31
----	--	--	--	-----------	-----------	-----------

公司由于违规担保、债券违约、媒体负面报道以及部分金融机构抽贷断贷等原因，公司部分资产资金受限，公司资金紧张且由于上述情况造成的商业信用下降，很多批发业务的供应商要求公司必须使用现金采购，导致了公司批发业务难以开展，致使业务量大幅下滑。

近年来我国经济总体的增长幅度较往年呈下降趋势，由于连续几年的经济增幅下滑，致使 2019 年社会整体投资需求不振、消费需求下降。公司主要业务黄金、钻石及彩宝相关业务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4) 黄金批发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7.25 个百分点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一级分类	2019 年销售收入	2019 年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彩宝钻石类	2,269.86	1,982.46	287.40	12.66%
翡翠类	10,889.11	8,856.47	2,032.64	18.67%
*贵金属收藏品	2,481.65	4,661.27	-2,179.62	-87.83%
黄金及黄金饰品	64,916.37	56,374.68	8,541.69	13.16%
合计	80,556.98	71,874.87	8,682.11	10.78%

*贵金属收藏品：系对受损库存折价销售，因此导致毛利率为负。

单位：万元

一级分类	2018 年销售收入	2018 年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彩宝钻石类	10,777.15	8,084.42	2,692.74	24.99%
翡翠类	11,036.65	6,354.78	4,681.87	42.42%
贵金属收藏品	4,577.69	4,172.10	405.58	8.86%
黄金及黄金饰品	937,377.70	909,033.65	28,344.04	3.02%
合计	963,769.18	927,644.95	36,124.23	3.75%

公司当期黄金珠宝饰品批发业务的毛利率同比增加 7.25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1) 2019 年黄金价格较 2018 年上升，毛利率增加；2) 往年毛利率较低的黄金金条批发业务占收入的比重下降黄金饰品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业务销售收入占 2019 年收入的比重上升所致。

同行业品牌毛利数据如下：

上市品牌	网络销售毛利率	来源
周大生	27.54%	2019 年年度报告第 21 页
老凤祥	13.78%	2019 年年度报告第 22 页
潮宏基	28.13%	2019 年年度报告第 19 页

公司黄金珠宝饰品毛利率为 11%，属于正常范围。

2019 年 5 月中旬开始金价从 285 元/克逐渐猛涨到 2020 年 5 月 15 日 388 元/克。由于 2019 年金价大幅上涨，而公司大部分存货是在金价较低时采购并加工销售的，我们认为毛利率同比增加 7.25 个百分点是合理的。公司黄金珠宝饰品毛利率为 11%，属于正常范围。

（5）销售定价机制，及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销售定价机制：公司加强市场调查，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灵活运用信用销售、代销和广告宣传等多种策略和营销方式，促进销售目标实现，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按市场价格定价，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
上海吾伊钻石有限公司	钻石饰品销售	139.85
上海吾伊钻石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3.24

会计师回复：

通过我们执行的与收入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评价并测试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获取和抽样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水单等资料；对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实施函证程序等；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复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相关准则和一贯性；获取重要的销售合同并检查收入的确认与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一致；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签收记录、结算单等外部证据；抽样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销售的实际情况和客户的经营情况等；检查收款记录，对年度销售金额进行函证等。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符合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对供应商、客户的工商信息查询，我们未发现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度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主要系向合营企业销售，按市场价格定价，关联方销售额占公司全年收入的0.12%。

6、关于黄金珠宝饰品销售业务。根据年报，公司黄金珠宝饰品直营业务收入为 3.61 亿元，较上年 7.85 亿元下降较快，毛利率为 15%，较上年 21.61%下降 6.61 个百分点。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1）直营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的具体来源，及公司是否承担加工业务；（2）报告期内关闭 6 家直营店的具体情况，以及通过天猫、京东等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的模式；（3）分线下和线上直营业务毛利率，定量分析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直营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的具体来源，及公司是否承担加工业务；

钻石类产品主要向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渠道商采购裸钻，经公司加工及委外加工后，最后通过直营门店、珂兰官网及天猫、京东等平台销售。翡翠类产品主要通过国家级的宝玉石交易中心采购原石、经委外加工成翡翠成品后，在自营门店销售或通过拍卖销售。黄金饰品主要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原料金，经加工后，在门店或者线上进行销售。公司有自有加工厂，可以提供自营产品镶嵌及接受客户加工服务业务。

（2）报告期内关闭 6 家直营店的具体情况，以及通过天猫、京东等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的模式

序号	门名	经营地址	关店原因	2018 年、2019 年店内经营情况	截止到关店前，店内人员从业人数
1	天台太平洋专柜	台州市天台县太平洋大厦一楼；电话：0576-83886928	1、该商场店经营业绩持续得不到改善，长期亏损；2、房租到期。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关店	2018 年销售收入 184.47 万元、毛利润 26.88 万元、毛利率 15%、净利润-17.92 万元；2019 年销售收入 52.55 万元、毛利润 9.19 万元、毛利率 17%、净利润-14.27 万元；	6 人
2	路桥富仕路店	台州市路桥区富仕路 254、256、258 号；电话：0576-82529899	该门店经营业绩持续得不到改善，长期亏损。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关店	2018 年销售收入 259.65 万元、毛利润 43.23 万元、毛利率 17%、净利润-85.84 万元；2019 年销售收入 50.42 万元、毛利润 13.21 万元、毛利率 26%、净利润-114.82 万元；	6 人
3	合肥长江中路银泰中心体验店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98 号银泰中心写字楼 1208	适应市场需求，写字楼转型为购物中心专卖店	2018 年收入：7383737.40，销售成本：3683104.57，净利润 465208；2019 年收入：895658.74，销售成本：484531.23，净利润-8133.49；	6 人
4	乌鲁木齐新华北路体验店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22 楼	适应市场需求，写字楼转型为购物中心专卖店	2018 年收入：10131257.82，销售成本：4980845.90，净利润：929529.；2019 年收入：2340649.3，销售成本：1116330.45，净利润：100731.77；	6 人
5	绍兴店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北路 449 号国商大厦一楼	新品供应不足，同业竞争压力大，客户流失，持续亏损。	2018 年营业额 124.2 万，亏损 13.5 万。2019 年 1-6 月营业额 54.3 万，亏损 7.7 万。该店以收藏金银币销售为主，有客群，但新品供应不足、商场要求重新装修，同行价格竞争压力大，客户流失严重，新客开发难，店员离职，扭亏无望。	3 人
6	武林店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武林路 446 号中国金币	商圈吸引力减弱，新品供应不足，客户流失；加上运营成本太高，持续亏损。	2018 年营业额 752.7 万，亏损 84 万。2019 年 1-4 月营业额 98.3 万，亏损 44 万。该店以收藏金银币销售为主，同时销售黄金饰品、翡翠，至今仍有老客群。但武林商圈逐年减弱，公司新品供应不足，客户逐步流失分散。另门店运营成本太高（房租水电 110 万，安保 10 万）。因扭亏无望，故关店、减员后搬至杭州市解百商场继续经营。	6 人

天猫、京东业务模式说明：

公司在天猫及京东平台的业务均采用自营模式进行销售。

(3) 分线下和线上直营业务毛利率，定量分析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黄金珠宝直营业务分线上线下毛利率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线上	1,991.48	30.30%	11,596.91	20.41%
线下	34,061.94	14.49%	66,929.15	21.82%
合计	36,053.42	15.37%	78,526.06	21.61%

目前，黄金珠宝直营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且行业周期性明显，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大幅下滑，为提高销量，部分产品降价销售，导致营业收入减少，直营业务总毛利率较同期有所下降。

会计师回复：

对公司的黄金珠宝饰品销售收入，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获取重要的销售合同并检查主要条款和收入确认的一致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及其合理性；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签收记录、结算单等外部证据；检查销售回款记录和相关银行水单；抽样对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执行替代和期后收款程序等。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大额资产减值

7、关于应收账款计提 13.06 亿元减值。根据年报，公司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06 亿元，涉及到对 16 家公司账面余额进行 100%计提，主要原因为上述客户无法联系。公司未向会计师提供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时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依据。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1）上述 13.06 亿元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具体事由、形成时间、结算政策和账龄；

（2）结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依据，说明 2019 年 100%计提 13.06 亿元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上述 16 名客户无法联系的具体时间，对应收收入入账的时间，结合相关合同、存货发出及物流情况等说明上述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以及以前年度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上述 13.06 亿元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具体事由、形成时间、结算政策和账龄；

序号	客户名	具体事由	形成时间（具体到月）	结算政策	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1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1 月	双方交付货物之日起 90 日一次性付清货款。	1-2 年	29,249.49
		黄金纪念币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 年 12 月		1-2 年	7,381.22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6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		1-4 年	2,428.82
2	深圳市瑞生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7 年 3 月	双方交付货物之日起 90 日一次性付清货款。	2-3 年	5,221.64
3	深圳市烨嘉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 年 12 月	双方交付货物之日起 90 日一次性付清货款。	1-2 年	24,426.60
	深圳市烨嘉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 年 11 月		1-2 年	9,116.28

4	深圳市宏美达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7 年 2 月	双方交付货物之日起 90 日 一次性付清货款。	2-3 年	1,388.02
	深圳市宏美达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黄金饰品	2017 年 2 月		2-3 年	3,623.40
5	深圳市金鸿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翡翠镶嵌饰品	2018 年 4 月	双方交付货物之日起 90 日 一次性付清货款。	1-2 年	832.66
6	沈阳安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 年 9 月	双方交付货物之日起 90 日 一次性付清货款。	1-2 年	3,051.99
7	沈阳中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 年 9 月	双方交付货物之日起 90 日 一次性付清货款。	1-2 年	3,659.44
8	河北金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 年 4 月	双方交付货物之日起 90 日 一次性付清货款。	1-2 年	2,195.92
9	山西金满堂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 年 4 月	双方交付货物之日起 90 日 一次性付清货款。	1-2 年	7,310.12
10	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4 年 6 月	双方交付货物之日起 90 日 一次性付清货款。	5 年	7,100.96
		黄金金条	2014 年 6 月	双方交付货物之日起 90 日 一次性付清货款。	5 年	
11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翡翠饰品	2017 年 3 月	双方交付货物之日起 90 日 一次性付清货款。	2-3 年	865.70
12	砀山县云福商贸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 年 10 月	先货后款，结算期为协议 签署起 6 个月内。	1-2 年	5,007.60
13	单县联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 年 11 月	先货后款，结算期为协议 签署起 6 个月内。	1-2 年	3,812.55
14	丰县百福得商贸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 年 11 月	先货后款，结算期为协议 签署起 6 个月内。	1-2 年	4,648.05
15	夏邑县迈思瑞商贸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 年 12 月	先货后款，结算期为协议 签署起 6 个月内。	1-2 年	4,652.74
16	徐州名贵艺辉商贸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 年 12 月	先货后款，结算期为协议 签署起 6 个月内。	1-2 年	4,673.37
合计：						130,646.56

(2) 结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依据，说明 2019 年 100%计提 13.06 亿元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结合新准则的要求,公司测算出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一年以内预期损失率为 6.53%,1-2 年以内预期损失率为 19.07%,2-3 年以内预期损失率为 28.68%,3-4 年以内预期损失率为 78.40%,4-5 年及 5 年以上预期损失率为 100%。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考虑了预期信用损失不存在以往年度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况。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上述 13.06 亿元应收账款按正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与全额计提的差异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事由	形成时间 (具体到月)	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预期损失率	按照坏账政策应计提金额(1)(万元)	实际计提坏账金额(2)(万元)	差额 (3)=(2)-(1)(万元)
1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1 月	1-2 年	29,249.49	19.07%	5,577.88	29,249.49	23,671.61
		黄金纪念币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 年 12 月	1-2 年	7,381.22	19.07%	1,407.60	7,381.22	5,973.62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6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	1-4 年	2,428.82	1,228.82 适用 19.07%; 1,200.00 适用 78.40%	1,175.14	2,428.82	1,253.68
2	深圳市瑞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7 年 3 月	2-3 年	5,221.64	28.68%	1,497.57	5,221.64	3,724.07
3	深圳市烨嘉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 年 12 月	1-2 年	24,426.60	19.07%	4,658.15	24,426.60	19,768.45
	深圳市烨嘉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 年 11 月	1-2 年	9,116.28	19.07%	1,738.47	9,116.28	7377.81

	公司								
4	深圳市宏美达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7年2月	2-3年	1,388.02	28.68%	398.08	1,388.02	989.94
	深圳市宏美达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黄金饰品	2017年2月	2-3年	3,623.40	28.68%	1,039.19	3,623.40	2,584.21
5	深圳市金鸿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翡翠镶嵌饰品	2018年4月	1-2年	832.66	19.07%	158.79	832.66	673.87
6	沈阳安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年9月	1-2年	3,051.99	19.07%	582.01	3,051.99	2,469.98
7	沈阳中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年9月	1-2年	3,659.44	19.07%	697.86	3,659.44	2,961.58
8	河北金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年4月	1-2年	2,195.92	19.07%	418.76	2,195.92	1,777.16
9	山西金满堂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年4月	1-2年	7,310.12	19.07%	1,394.04	7,310.12	5,916.08
10	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4年6月	5年	7,100.96	100.00%	7,100.96	7,100.96	-
		黄金金条	2014年6月	5年					
11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翡翠饰品	2017年3月	2-3年	865.7	28.68%	248.28	865.7	617.42
12	砀山县云福商贸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年10月	1-2年	5,007.60	19.07%	954.95	5,007.60	4,052.65

13	单县联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年11月	1-2年	3,812.55	19.07%	727.05	3,812.55	3,085.50
14	丰县百福得商贸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年11月	1-2年	4,648.05	19.07%	886.38	4,648.05	3,761.67
15	夏邑县迈思瑞商贸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年12月	1-2年	4,652.74	19.07%	887.28	4,652.74	3,765.46
16	徐州名贵艺辉商贸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8年12月	1-2年	4,673.37	19.07%	891.21	4,673.37	3,782.16
合计数					130,646.57		32,439.66	130,646.57	98,206.91

2019年度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以往年度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况。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19年度公司针对黄金金条类产品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原因系：

(1) 经公司业务部门及法务部门确认，上述16个客户出现了实际控制人失联、被立案调查、刑事拘留或工商被列为失信人员等情况，且公司已无法联系到上述客户。公司已通过上门催收、法院起诉仲裁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但均无法收回，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序号	公司	客户名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无法联系的具体时间	存货发出及物流情况	经营情况	采取措施
1	控股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9,249.49	2018.04.19	2019年9月	客户自提	2018年12月公告摘牌，目前联系人失联，无法取得联系。有多起民间借贷纠纷官司。2019年12月1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我司与其签订还款协议，并在协议到期后申请司法仲裁，催讨货款。
				2018.05.21				
				2018.07.02				
				2018.07.10				
				2018.10.19				
				2018.11.02				

	大冶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381.22	2018.12.20				
	上黄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428.82	2016.06.28				
				2018.12.17				
2	控股	深圳市瑞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221.64	2017.03.06	2019年12月	客户自提	目前联系人失联，无法取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报因具有偷税或者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走逃（失联）	我司多次派人前往对方公司催讨货款，并发出催款函催讨。
3	控股	深圳市烨嘉珠宝有限公司	24,426.60	2018.12.07	2019年10月	客户自提	目前联系人失联，无法取得联系，已搬离经营地址，人去楼空。2017年1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我司多次派人前往对方公司催讨货款，并发出催款函催讨。
				2018.12.05				
				2018.12.13				
	上黄	深圳市烨嘉珠宝有限公司	9,116.28	2018.11.27				
4	台黄	深圳市宏美达珠宝有限公司	1,388.02	2017.02.21	2019年1月	客户自提	目前联系人失联，无法取得联系。2018年7月12日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2017年年度报告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我司与其签订还款协议，并在协议到期后申请司法仲裁，催讨货款。
	上黄	深圳市宏美达珠宝有限公司	3,623.40	2017.03.02				
5	上黄	深圳市金鸿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832.66	2018.02.05	2019年11月	客户自提	目前联系人失联，无法取得联系。2016年12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我司多次派人前往对方公司催讨货款，并发出催款函催讨。

6	上黄	沈阳安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51.99	2018.09.14	2019年11月	快递发货	目前联系人失联，无法取得联系。2019年7月4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列为经营异常名录注销。	我司多次派人前往对方公司催讨货款，并发出催款函催讨。
7	上黄	沈阳中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59.44	2018.09.14	2019年11月	快递发货	目前联系人失联，无法取得联系。2019年7月4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列为经营异常名录注销。	我司多次派人前往对方公司催讨货款，并发出催款函催讨。
8	台黄	河北金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195.92	2018.04.03	2019年11月	客户自提	目前联系人失联，无法取得联系，2019年03月26日至2022年03月25日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股权冻结1095天。	我司多次派人前往对方公司催讨货款，并发出催款函催讨。
9	台黄	山西金满堂珠宝有限公司	7,310.12	2018.04.09	2019年11月	客户自提	目前联系人失联，无法取得联系，2019年03月26日至2022年03月25日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股权冻结1095天。	我司多次派人前往对方公司催讨货款，并发出催款函催讨。
10	上黄	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	7,100.96	2016.03.21	2019年3月	客户自提	目前联系人失联，无法取得联系。2019年07月0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我司多次派人前往对方公司催讨货款，并申请司法仲裁，催讨货款
	台黄			2016.06.13				

11	国鼎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865.7	2017.03.07	2019年11月	客户自提	目前联系人失联，无法取得联系。	我司多次派人前往对方公司催讨货款。
12	珂兰	砀山县云福商贸有限公司	5,007.60	2018.10.31	2019年11月	客户自提	2020年3月16日正在简易注销公告程序中，异议期至2020年4月29日。	法务部已发催款函催收，下一步准备采取司法措施追款。
13	珂兰	单县联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12.55	2018.11.21	2019年11月	客户自提	2020年4月10日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异议期至2020年5月25日。	法务部已发催款函催收，下一步准备采取司法措施追款。
14	珂兰	丰县百福得商贸有限公司	4,648.05	2018.11.30	2019年11月	客户自提	正在公司简易注销公告程序中，2020年4月17日该企业已发布清算组备案信息。	法务部已发催款函催收，下一步准备采取司法措施追款。
15	珂兰	夏邑县迈思瑞商贸有限公司	4,652.74	2018.12.17	2019年11月	客户自提	目前联系人失联，无法取得联系，已无经营场地。	法务部已发催款函催收，下一步准备采取司法措施追款。
16	珂兰	徐州名贵艺辉商贸有限公司	4,673.37	2018.12.25	2019年11月	客户自提	2020年3月19日正在简易注销公告程序中，异议期至2020年4月23日。	法务部已发催款函催收，下一步准备采取司法措施追款。
合计			130,646.56					

(2) 公司已对部分债务人提起诉讼，法院均裁定公司胜诉，但截至目前涉及的债务人均处于失联、被立案调查、刑事拘留或工商被列为失信人员等情况，上述判决均未实质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

综合上述原因，鉴于上述 16 个客户的实控人均存在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已经发生，因此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在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基础上，对该 16 项

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认定，即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公司 2019 年度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6 亿元。2019 年度不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跨期调节利润的行为。

（3）上述 16 名客户无法联系的具体时间，对应收入入账的时间，结合相关合同、存货发出及物流情况等说明上述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以及以前年度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上述16名客户无法联系的具体时间，对应收入入账的时间，相关合同、存货发出及物流情况，详见前述答复三、7（2）回复。上述应收账款相关的销售均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公司编制或获取了相关的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和结算单等原始资料，上述销售收入真实准确。以前年度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参见以下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

以前年度对上述应收账款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和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包括：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复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相关准则和一贯性；获取重要的销售合同并检查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与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一致；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签收记录、结算单等外部证据；抽样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销售的实际情况和客户的经营情况等；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我们于2018年末对上述应收账款发函并取得回函一致的金额为106,462.43万元（共10家客户，金额占比81.49%）；对未回函的客户已全部实施了替代程序（6家客户，金额占比18.51%，其中：期后检查中有3家客户于期后回款4,199.29万元、涉诉检查中有1家客户经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对方已提出上诉）。

经核查，公司对于上述16家客户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上。在以前年度执行的审计程序过程中，未发现上述应收账款的形成存在不真实、不合理的情况；2019年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130,646.56万元，由于公司未提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时所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依据。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8、关于存货计提 12.38 亿元减值。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共计提 12.38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结合存货用途情况，量化说明

期末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和详细依据，并说明报告期内计提 12.38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2019年末，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用途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的方法不同：

对于用于生产而持有的翡翠原石、宝石材料等，其可变现净值以不含税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计算得出；主要为翡翠原石（毛料）、彩色宝石或钻石裸石等存货；

对于直接批发或零售的翡翠摆件、批量珠宝首饰、纪念币贵金属收藏品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不含税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计算得出；主要为钻石、宝玉石及贵金属首饰翡翠首饰、翡翠摆件及工艺品等存货。

估计售价，系通过市场比较法和重置成本法对存货的估计售价进行估算，包括市场法和成本法。其中市场法：选取存货对应的公开活跃市场，调查与存货类似的资产交易价格信息。例如，翡翠成品对应的公开活跃市场为商场专柜、专卖店、网络平台（如天猫店）、专业的珠宝展厅等。成本法：对于存货的制作成本或购买成本进行估算，利用成本和加价倍率（市场乘数）还原其市场估计售价。不同级别的市场加价倍率不同，选取各品种存货所对应的公开活跃市场，该市场级别的加价率在一定范围。公司的最终采用的加价倍率，系以子公司现有的销售毛利率作为主要的参考依据，从而更好地预估被评估标的未来预期的销售现金流。

估计至完工时将发生的成本，系针对半成品和原材料类存货。估计至完工时将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雕刻工费、镶嵌成本、配件和包装费等。由于采用现代机械切磨技术，原材料切割和加工费用并不高，发生的运费和保险大概0.05%，公司生产和加工费用金额较小。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系根据公司在不同的市场区域（如不同地区和城市等）、销售场所（专营店、展厅、专柜等）和销售方式（批发、零售、网点）而有所不同；相关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等。

下面以编号YS-18-62翡翠原石的评估案例，量化说明期末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和详细依据：

表一： 翡翠原料原始记录表

规格	描述
----	----

尺寸 cm 30x26x19	擦窗描述	窗口规格	3x2cm深0.5mm、1x1cm深0.5mm、2x1cm深0.5mm、2x1.5cm深0.5mm、4x2cm 深 1mm、3x2cm 深 1mm
		形状	不连续平面擦口
		占 表 面 积 比	约 1/40
	颜色描述		绿色\艳绿色
	投射光线		强光照射窗口颜色浓郁深沉，光斑凝聚，透射光较长
质量 kg 23.50	裂、莽、癣、松花		蟒带及松花占表面积 1/5 影响出品率
	形状		原石浑圆度一般，不规则砾石
	原石出品率		约 70%
	其他描述		窗口浅雾 0.05CM

基于该翡翠原石可观察到的现状，遵循最高、最佳使用原则，经与多位翡翠专家共同讨论，模拟设计并确定出最为合理的加工方案，拟加工出翡翠佛珠、翡翠手链、翡翠花件、戒面若干，运用市场法估算出评估基准日该批翡翠成品的批发市场价格。

表二：翡翠原料价值估算表

出品率计算								
		预估出品件个数		预估单件批发成本(万元)		预估批发总成本(万元)		备注
款型	规格	最少	最多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手镯	55-58 圈口-内径 5.5-5.8CM,外径 5.5+1.2-5.8+1.2CM,宽 1.2CM	12	15	45	45	540	675	审慎原则 选取低 值单价 及低出 品率
珠链项链	直径 1.2CM	1	1	45	45	45	45	50 粒
手链	直径 1.2CM	2	2	10	10	20	20	12 粒
手持珠链	直径 1.2CM	1	1	7	9	7	9	10 粒

平安扣	直径 5-5.5CM, 厚 0.5-0.55CM	16	30	10	12	160	360	
戒面	1.2x1.5x1CM	30	30	3	13	90	390	
其它	边角料	13.89kg		1800/kg		/	/	2.5 万元
合计	适用加价倍率：2.5 倍					862	1,499	

通过估算还原其重置成本后，还要这批成品预计未来现金流在估算其可变现净值。通常在翡翠批发环节进入零售环节，除了相关税费外，还会考虑一定的加价倍率。专家组成员和评估人员根据行业经验一致认为 2-3倍是合理的。考虑到原石的金额重大，根据审慎性原则，评估项目组将倍率拆成了5个档次，计算预计售价时多数采用最低批发成本乘以2.5倍加价倍率得出，少数原石采用1倍或3倍的加价倍率。

预测未来可回收金额时，通常还需要考虑需要原石切割加工成本、付出的运费、保险、相关税费和销售费用、以及剩余边角料处置获得的收益等。由于采用现代切磨技术，原石切割工费并不高，可以在估价时直接包含考虑；而发生的运费和保险大概0.05%，税费也仅有0.04%左右，两者相加均不超过0.1%，基本可以忽略不计。因此根据重要性原则，对相关税费进行了简化处理，主要考虑销售费用这一个可能导致现金流出的科目，已及剩余边角料变现处置这一个可能导致现金流入的科目。其中销售费用根据不同的公司主体分别采用1.31%、0.21%、0.16%的预测销售费用收入比率，边角料变现计量单位为元/千克kg，通常市场售价在¥10,000元/千克kg到¥400元/千克kg不等（具有高度的职业判断和行业经验推算特点），如果原石边角料比较差，或出品率已经接近95%，可以不计算剩余价值。

预计售价（含加工成本）= 批发成本 x 加价倍率

可变现净值 = 预计售价-销售费用+边角料可回收金额

=批发成本 x 加价倍率-销售费用+边角料可回收金额

=8,620,000*2.5-45,307+25,000 = 21,529,693.00元（取整）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存货中占比较大的翡翠原石，其买卖具有“风险高、赌性大”的特点。基于翡翠原石可观察到的现状，遵循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模拟设计最合理的加工方案，估算产出翡翠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原石切割加工成本、运费、保险、相关税费和销售费用、以及出售剩余边角料处置

获得的收益；首先，在存货监盘和现场勘查中借助第三方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检测数据以及基于翡翠贸易行业专家的市场经验，确认部分翡翠原石的品级市场价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的偏离；其次考虑在珠宝整体市场不景气的环境下，翡翠原石单个价值大影响其流通性，因此谨慎估计其市场售价。根据相关减值测试，翡翠原石类存货计提约5.78亿元跌价准备；

公司部分翡翠类存货系在市场价格高位所采购，翡翠成品类存货的账面金额高于实际公开活跃市场上的普遍售价，根据相关减值测试，计提约5.71亿元跌价准备；其他彩色宝石、钻石裸石中低档彩色宝石裸石，需经镶嵌后才能作为首饰在市场上销售，但其账面价格高于首饰成品估计售价，并且主营这类产品的子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经减值测试也需计提存货减值等。

综上，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通过执行相关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详见答复一、2（1））。我们认为：除期末受限的存货中有价值为46,998.35万元的存货被司法查封、冻结或质押给债权人。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对前述存货实施监盘、减值测试等审计程序，无法就前述存货的存在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外，公司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关于商誉计提 8305.8 万元减值。根据年报，公司对 2015 年收购的国鼎黄金 100%股权、上海珂兰商贸 100%股份、2016 年收购的广州市优娜珠宝 51%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8305.8 万元，公司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0。年报未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结合收购子公司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请公司结合上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货及商誉均集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依据，明确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盈余管理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19 年度，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收购的国鼎黄金 100%股权、上海珂兰商贸 100%股份、2016 年收购的广州市优娜珠宝 51%股

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及资产价值评估。

2020年4月26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8439号）、《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8440号）、《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8441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规定，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一）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规定，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故本次评估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及收益现值法测算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评估结论：

（1）按照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测算可收回价值

通过对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按照公允价值测算，并扣减处置费用，计算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61,650.00万元。

（2）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可收回价值

通过收益法计算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20,700.00万元。

（3）评估结果的分析选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可收回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故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61,650.00万元。

（二）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规定，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故本次评估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及收益现值法测算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评估结论：

1)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

通过对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按照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计算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8,270.00 万元。

2) 收益现值法

通过收益法计算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1,570.00 万元。

3) 评估结果的分析选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可收回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故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8,270.00 万元。

（三）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规定，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故本次评估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及收益现值法收益法测算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评估结论：

1)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

通过对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按照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计算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6,610.00 万元。

2) 收益现值法

通过收益法计算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3,600.00 万元。

3) 评估结果的分析选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可收回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故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6,610 万元。

二、收购子公司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商誉计提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1、国鼎黄金有限公司（2015 年收购产生商誉）

（1）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440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61,650.00 万元。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81,481.55 万元、非流动资产 4,547.63 万元，流动负债 23,425.69 万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62,603.49 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79,272.63 万元（其中商誉 16,669.14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鼎黄金经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61,650.00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79,272.63 万元，故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16,669.14 万元，期初商誉已减值 15,104.00 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1,565.14 万元。

（2）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27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69,000.00 万元。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89,473.42万元、非流动资产4,951.13万元，流动负债26,989.33万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67,435.21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84,104.35万元（其中商誉16,669.14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国鼎黄金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69,000.00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84,104.35万元，故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15,104.35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15,104.35万元。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165,100.00万元。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124,548.97万元、非流动资产5,573.41万元，流动负债13,894.20万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116,228.18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32,897.32万元（其中商誉16,669.14万元）。

2017年12月31日，国鼎黄金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165,100.00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132,897.32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136,605.00万元。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118,202.14万元、非流动资产5,757.04万元，流动负债10,531.97万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113,427.21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30,096.35万元（其中商誉16,669.14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国鼎黄金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136,605.00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130,096.35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137,873.00万元。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98,750.09万元、非流动资产

5,972.58 万元，流动负债 41,878.06 万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62,844.60 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79,513.74 万元（其中商誉 16,669.1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鼎黄金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137,873.00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79,513.74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

2、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2016 年收购产生商誉）

（1）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43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8,270.00 万元。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8,838.73 万元、非流动资产 813.57 万元，流动负债 21,178.46 万元，非流动负债 3.36 万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8,470.48 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56,677.51 万元（其中商誉 48,207.03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珂兰经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8,270.00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56,677.51 万元，故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48,207.03 万元，期初商誉已减值 42,680.00 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5,527.03 万元。

（2）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26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44,000.00 万元。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59,585.16 万元、非流动资产 999.95 万元，流动负债 22,101.12 万元，非流动负债 15.10 万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38,468.89 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86,675.92 万元（其中商誉 48,207.03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珂兰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44,000.00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86,675.92 万元，故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42,675.92 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42,680.00 万元。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85,666.00 万元。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61,594.3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92.51 万元，流动负债 27,926.41 万元，非流动负债 49.01 万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34,811.47 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83,018.50 万元（其中商誉 48,207.03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珂兰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85,666.00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83,018.50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77,605.00 万元。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64,250.6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30.97 万元，流动负债 37,319.04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28,362.61 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76,569.63 万元（其中商誉 48,207.0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珂兰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77,605.00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76,569.63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

3、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6 年收购产生商誉）

（1）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441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优娜珠宝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6,610.00 万元。

优娜珠宝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12,841.62 万元、非流动资产 21.20 万元，流动负债 5,980.52 万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6,882.30 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9,613.30 万元（其中商誉 32,731.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优娜珠宝公司经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6,610.00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39,613.30 万元，故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32,731.00 万元，按持股比例 51% 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16,692.81 万元，期初商誉已减值 15,479.18 万元，当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1,213.63 万元。

（2）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28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优娜珠宝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17,600.00 万元。

优娜珠宝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0,881.74 万元、非流动资产 70.64 万元，流动负债 5,736.95 万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15,215.42 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7,946.42 万元（其中商誉 32,731.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优娜珠宝公司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17,600.00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7,946.42 万元，故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30,346.42 万元，按持股比例 51% 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15,476.68 万元，期初商誉已减值 749.18 万元，当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14,730.00 万元。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优娜珠宝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48,289.44 万元。

优娜珠宝有限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38,462.24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8.88 万元，流动负债 21,703.69 万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17,027.42 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9,758.42 万元（其中商誉 32,731.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优娜珠宝公司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48,289.44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9,758.42 万元，故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1,468.98 万元，按持股比例 51% 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749.18 万元，当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749.18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取得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计算的优娜珠宝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47,695.00 万元。

优娜珠宝公司受益于商誉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1,794.408 万元、非流动资产 203.06 万元，流动负债 9,251.98 万元，合计资产组账面净值 12,745.48 万元；因此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5,476.48 万元（其中商誉 32,731.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优娜珠宝公司经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47,695.00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5,476.48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

通过复核上述可收回价值的预测过程及相关参数的选取，公司认为商誉减值计提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要求。

会计师回复：

报告期会计师对公司商誉减值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取得管理层编制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测算表》以及其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2、复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及公司对资产组价值的认定；
- 3、对测算表或评估报告中使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假设、折现率、预计增长率和用于确定使用价值模型的方法进行评估；
- 4、复核评估模型中折现率的合理性和计算的准确性，现金流折现模型中的计算的准确性，并将模型中的关键输入信息与外部信息和历史信息进行比对；
- 5、复核评估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相关的预测依据的合理性和计算准确性；
- 6、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7、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进行评价；同时关注商誉的披露。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所选取的主要参数合理、可收回金额计算和商誉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各期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公司回复：

综上，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存货及商誉均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并结合客户经营状况、存货可变现净值评估结论和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提相关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盈余管理的情形。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状态

10、关于实际控制人状态。根据年报，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公司股权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状态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请公司结合董事会成员构成、董事产生和委派、以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委派和任命情况，说明公司目前是否确实属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请第一大股东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第二股东及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董事会成员构成、董事产生和委派

汇通基金取得公司股权后，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达到 50% 以上情形，亦不存在任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支配表决权超过 30% 以及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产生重大影响，任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

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6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注)
----	----	-------

1	邓庆生	董事长
2	徐景琪	副董事长
3	魏成臣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金泽清	独立董事
5	孙爱丽	独立董事
6	倪受彬	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对所审议事项做出的决定需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2019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均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三年，自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止。所有董事均非公司股东提名，股东尚未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因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况。

（2）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委派和任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注)
1	魏成臣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	张建兵	常务副总经理
3	夏继春	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魏成臣为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聘任张建兵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夏继春为公司财务总监。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公司股东提名，股东未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第二股东及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审核了公司管理层的持股情况及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情况，以及董事会成员构成、董事产生和委派、以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委派和任命情况，认为公司管理层、多个股东无法单独或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对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发表同意意见。

五、关于财务数据

11、关于存货。根据年报，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64.11 亿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根据 2018 年年报披露情况，存货主要包括翡翠原石和玉器等。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1）期末存货的具体分类、金额和库龄情况；（2）结合公司备货政策、销售周期和结算周期，以及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库龄，说明期末上述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翡翠原石和玉器余额较大的合理性；（3）分别翡翠原石和玉器，说明最近三年的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及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及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4）上述存货的存放地点、目前状态、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和会计师监盘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存货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谨慎性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期末存货的具体分类、金额和库龄情况；

关于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64.11 亿元具体分类、金额和库龄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库龄
原材料：	271,157.91	
翡翠原石	252,478.74	1-2 年

金料	186.35	1 年
其他	18,492.82	1-6 年
在产品:	1,718.44	半年
库存商品:	341,409.08	
黄金及黄金珠宝饰品	6,369.76	1-2 年
贵金属收藏品	11,962.32	1-5 年
钻石及钻石饰品	7,667.81	1-2 年
翡翠玉器	314,735.88	1-3 年
影视娱乐制作及营销	673.31	3 年
委托加工:	339.57	1 年
发出商品:	26,439.41	1 年
周转材料:	65.39	1 年
合计	641,129.80	

(2) 结合公司备货政策、销售周期和结算周期，以及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库龄，说明期末上述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翡翠原石和玉器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合计64.11亿元。其中，库存商品34.14亿元、原材料27.12亿元、在产品0.17亿元、发出商品2.64亿元，与2018年12月31日相比，主要增加了原材料12.93亿元、减少了库存商品19.03亿元。

公司未制定明确的备货政策，公司正常销售周期一般为 18 个月，结算周期一般 3-6 个月。因此一般情况下，公司按惯例以正常按照 18-27 个月的销售总额作为库存标准备货。目前公司库存中主要原材料的库龄为 1-2 年，主要库存商品库龄为 1-3 年。

由于公司看好国内翡翠市场的前景和潜力，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求，公司一直维持对翡翠原石及玉器的囤货，该囤货超出了公司的备货惯例标准。2018 年以前，公司销售业务正常，营业收入较高，库存尚处于合理水平。2019 年开始，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销售情况，相应地及时调整库存，导致公司期末库存余额较大。

公司采购的翡翠来源于正规渠道，有合法的依据和凭证。而且，翡翠是经过专家评定之后进行采购，并经过了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国际翡翠市场随着前期的开采，现在的资源量越来越少，开采难度也越来越大。加之缅甸政府逐步加强了原石出口管制，

未来翡翠饰品稀缺性可能越发突出。因此公司大量囤积翡翠，也为了匹配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目前公司已经在加速推进翡翠等珠宝产品的去库存工作，主要包括：一是与国内一些较大的珠宝交易中心联系，通过挂牌拍卖的方式进行销售；二是利用公司门店网点的优势，通过重大节日活动进行推广销售；三是积极学习积极考虑和学习网络直播带货等新零售方式。公司加强了行销模式的推广，希望通过不同的销售形式，尽快回笼资金，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针对备货政策的问题，公司已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及公司财务部门尽快制定出科学合理的备货政策并遵照执行。

(3) 分别翡翠原石和玉器，说明最近三年的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及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及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1、翡翠原石和玉器最近三年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年份	翡翠原石（不含税）	翡翠玉器（不含税）	合计（不含税）
2017 年	551.97	82,008.13	82,560.10
2018 年	202,644.08	182,189.92	384,834.00
2019 年	70,569.10	100,449.41	171,018.51

2、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玉器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8,238.62	否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20,729.79	否
广东省珠宝玉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4,256.41	否
北京全城热恋珠宝文化有限公司	11,248.37	否
上海珠玉汇市翡翠有限公司	3,328.55	否

翡翠原石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551.97	否

3、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

玉器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60,113.44	否
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294.68	否
北京全城热恋珠宝文化有限公司	22,616.59	否
广东省珠宝玉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940.17	否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9,318.68	否

翡翠原石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644.08	否

4、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

玉器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7,725.75	否
广东丝路梵音珠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725.66	否
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5,056.05	否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8,191.76	否
深圳国银通宝有限公司	9,311.01	否

翡翠原石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640.78	否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2,928.32	否

5、翡翠原石和玉器最近三年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年份	翡翠原石销售（不含税）	翡翠玉器销售（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7 年	1,655.90	58,708.67	60,364.57
2018 年	0.00	37,818.28	37,818.28
2019 年	0.00	12,085.43	12,085.43

6、2017 年前五大客户

玉器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深圳市星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9,722.94	否
李朋	2,393.16	否
安徽丰硕珠宝商贸有限公司	2,168.04	否
高志保	1,688.46	否
汪付亮	1,552.14	否

翡翠原石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深圳市星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55.90	否

7、2018 年前五大客户

玉器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深圳市星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7,373.68	否
安徽丰硕珠宝商贸有限公司	3,558.47	否
深圳市金鸿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276.94	否
蔡晓	2,100.63	否
李宁继	2,032.48	否

8、2019 年前五大客户

玉器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杭州成祥珠宝有限公司	7,737.27	否
芜湖凯全珠宝有限公司	2,511.53	否
南京阖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42.25	否
深圳市宝泰鑫实业有限公司	619.74	否
蔡晓	60.64	否

（4）上述存货的存放地点、目前状态、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和会计师监盘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存货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谨慎性要求。

存货存放地点：

单位：万元

翡翠类存货分类 平台（存放地）	翡翠原石	翡翠玉器
上海仓库及门店	271,629.98	242,111.54

台州仓库及门店	-	3,872.53
深圳展厅及仓库	-	18,653.72
杭州仓库及门店	-	39,179.47
合 计:	271,629.98	303,817.26

上述存货存放于公司所在地仓库及门店和展厅，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存放条件符合各类别品种的储存及存放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组织安排存货盘点工作，盘点人由公司业务部、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众华审计人员一起参予盘点工作，盘点方式为实地抽样盘点。盘点情况如下：根据财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账面数据，本次应盘点数量为 117380 件，实盘数为 74676 件，主要差异为本次应盘数量中含已抵押给银行的 42587 件，已售未入账的 105 件，借展的 12 件，故未能盘到。本次存货减值测试通过对资产的详查，并对各种类存货的活跃市场的调研和资料收集，结合相关评估方法，依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公允的反映公司账面存货市场的公允价值，对明显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共计提了 12 亿的存货跌价准备，此项减值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谨慎性的要求。

会计师回复：

2019年度会计师对公司在各地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金额占比79.13%；对未盘点到的发出商品或委托加工存货实施发函程序，发函金额占比4.16%；合计金额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83.29%；2019年末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谨慎性。我们认为：除期末受限的存货中有价值为46,998.35万元的存货被司法查封、冻结或质押给债权人。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对前述存货实施监盘、减值测试等审计程序，无法就前述存货的存在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外，2019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12、关于多起逾期债务。根据年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多起债务到期无法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7 亿元，同比上涨 216.04%，本期财务费用 3.82 亿元。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1）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借款余额，包括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列表披露上述借款余额的明细情况，包括借款机构、借款金额、到期日期、利率水平、还款方式、公司是否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等保证措施；（2）列表披露 2019 年末借款余额到期的上述明细情况，以及偿还情况，包括偿还日期、偿还金额、报告期内是否出现逾期、偿还资金来源等；（3）列表披露 2020 年借款余额到期的上述明细情况，以及偿还计划和偿还资金来源计划；并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4）结合上述债务到期及偿还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风险，并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借款余额，包括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列表披露上述借款余额的明细情况，包括借款机构、借款金额、到期日期、利率水平、还款方式、公司是否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等保证措施；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融资余额：49.71 亿，主要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元							
借款机构	金额	利率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类型	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
兰州银行甘肃分行	60,000,000.00	9.000%	2019-6-28	2020-6-10	抵押保证借款	到期一次性偿还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大桥金矿土地抵押、1 亿翡翠抵押
	146,900,000.00	9.000%	2019-12-10	2020-12-10	抵押保证借款		
	3,100,000.00	9.000%	2019-12-10	2020-12-10	抵押保证借款		
	90,000,000.00	9.000%	2019-3-26	2020-3-22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9.000%	2019-6-27	2020-6-10	保证借款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
工商银行甘肃分行	100,000,000.00	4.785%	2019-2-13	2020-2-13	抵押保证借款	到期一次性偿还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大桥金矿采矿权抵押
	200,000,000.00	4.785%	2019-6-21	2020-6-21	抵押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00	4.900%	2019-12-23	2020-12-23	保证借款	到期一次性偿还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
	230,000,000.00	4.900%	2019-12-23	2020-12-23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4.900%	2019-12-23	2020-12-23	保证借款		
	14,426,935.00	4.900%	2019-12-23	2020-12-23	保证借款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150,000,000.00	10.000%	2018-7-27	2019-1-25	保证借款	已逾期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
工商银行甘肃分行	100,000,000.00	6.271%	2018-12-21	2019-12-19	抵押保证借款	已逾期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大桥金矿采矿权抵押
	187,643,660.00	6.271%	2019-3-29	2019-12-19	抵押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19,864,661.35	5.600%	2017-6-29	2018-6-28	保证借款	已逾期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
	50,000,000.00	5.500%	2017-11-22	2018-11-21	保证借款		
	59,100,000.00	5.000%	2018-4-8	2019-4-8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6.090%	2018-4-20	2019-4-2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6.090%	2018-4-25	2019-4-25	保证借款		
	49,250,000.00	5.400%	2018-5-8	2019-5-8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45,000,000.00	6.090%	2018-9-30	2019-4-29	保证借款	已逾期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刚泰矿业、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8,333,333.34	12.289%	2018-12-24	2019-12-20	质押保证借款	已逾期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2000 万翡翠质押
广州农商行	70,000,000.00	6.525%	2017-12-13	2018-12-13	保证借款	已逾期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担保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60,000,000.00	5.655%	2019-3-29	2019-10-17	保证借款	已逾期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
	54,000,000.00	5.655%	2019-3-29	2019-10-17	保证借款		
	9,860,000.00	5.655%	2019-3-29	2019-10-17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45,946,440.00	6.600%	2018-11-15	2019-10-22	保证借款	已逾期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60,389,116.91	4.608%	2018-12-21	2019-10-20	保证借款	已逾期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75,580,000.00	6.960%	2018-10-25	2019-4-24	质押保证借款	已逾期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8000 万翡翠质押
渤海银行上	50,000,000.00	5.655%	2018-5-29	2019-3-9	保证借款	已逾	甘肃刚泰控股

海分行	20,000,000.00	5.500%	2017-12-20	2018-12-19	保证借款	期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徐建刚夫妇担保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86,635,183.33	4.350%	2018-1-2	2018-11-6	抵押保证借款	已逾期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刚泰实业房产抵押
农商银行上海分行	74,430,000.00	4.800%	2018-4-17	2018-10-12	保证借款	已逾期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徐建刚夫妇担保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76,839,250.00	5.050%	2018-3-21	2018-6-21	抵押保证借款	已逾期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徐建刚担保, 华能14楼、上海临港刚泰国际大厦抵押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9,508,017.58	5.655%	2019-2-27	2020-2-27	保证借款	已逾期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徐建刚夫妇担保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94,823,186.10	5.655%	2019-3-19	2020-3-19	保证借款	已逾期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 徐建刚夫妇担保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20,000,000.00	6.090%	2018-12-25	2019-12-24	保证借款	已逾期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 徐建刚担保
	38,000,000.00	8.500%	2018-8-15	2019-8-15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8.500%	2018-10-16	2019-10-16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8.500%	2018-10-17	2019-10-17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委贷行)	50,000,000.00	9.500%	2018-4-25	2019-4-25	保证借款	已逾期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徐建刚夫妇担保
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10,133,483.92	2.200%	2017-8-3	2018-8-3	保证借款	已逾期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36,177,932.99	4.950%	2018-5-24	2019-5-15	保证借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48,996,598.02	4.900%	2017-9-14	2018-9-13	抵押借款	已逾期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瑞晶国际25层的

							办公楼抵押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40,520,144.33	5.200%	2017-8-18	2018-7-31	保证借款	已逾期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56,743,571.97	6.530%	2018-9-28	2019-9-10	保证借款	已逾期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担保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44,597,881.34	5.700%	2018-9-21	2019-9-20	保证借款	已逾期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担保
南洋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64,099,977.14	5.655%	2018-11-19	2019-2-16	质押保证借款	已逾期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6500万翡翠质押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00.00	5.655%	2018-3-16	2019-3-16	保证借款	已逾期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担保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91,636,793.33	2.900%	2018-1-4	2019-1-4	保证借款	已逾期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担保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36,560,094.16	4.350%	2018-3-8	2019-3-8	保证借款	已逾期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60,000,000.00	5.655%	2019-2-27	2020-2-27	保证借款	已逾期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60,000,000.00	5.655%	2019-2-27	2020-2-27	保证借款	已逾期	
交通银行甘肃分行	40,000,000.00	6.175%	2019-12-27	2021-12-17	抵押保证借款	到期一次性偿还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华能32楼抵押，上海临港刚泰国际大厦二抵
	100,000,000.00	6.090%	2019-2-22	2021-2-22			
	134,330,000.00	6.175%	2019-7-23	2021-7-18			

工商银行甘肃分行	188,510,420	4.824%	2019-3-29	2020-3-19	抵押保证借款	到期一次性偿还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大桥金矿采矿权抵押
非公开私募债	360,000,000.00	8.000%	2016-3-25	2019-3-25	信用担保	到期一次性偿还	/
公开募债	497,213,074.48	7.200%	2017-11-8	2022-11-8	信用担保	到期一次性偿还	/
富阳正信并购基金	140,000,000.00	7.200%	2017-3-2	2020-3-2	保证借款	到期一次性偿还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妻担保
影视基金	300,000,000.00	7.500%	2016-6-22	2021-6-22	保证借款	到期一次性偿还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971,149,761.13						

(2) 列表披露 2019 年末借款余额到期的上述明细情况，以及偿还情况，包括偿还日期、偿还金额、报告期内是否出现逾期、偿还资金来源等；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已到期的借款总计 22.87 亿，未能按期偿还本金，多数金融机构已起诉，并在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其他重要事项”里已有披露，详细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元						
借款机构	金额	利率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类型	担保方式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150,000,000.00	10.000%	2018-7-27	2019-1-25	保证借款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
工商银行甘肃分行	100,000,000.00	6.271%	2018-12-21	2019-12-19	抵押保证借款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大桥金矿采矿权抵押
	187,643,660.00	6.271%	2019-3-29	2019-12-19	抵押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19,864,661.35	5.600%	2017-6-29	2018-6-28	保证借款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
	50,000,000.00	5.500%	2017-11-22	2018-11-21	保证借款	

	59,100,000.00	5.000%	2018-4-8	2019-4-8	保证借款	夫妇担保
	50,000,000.00	6.090%	2018-4-20	2019-4-2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6.090%	2018-4-25	2019-4-25	保证借款	
	49,250,000.00	5.400%	2018-5-8	2019-5-8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45,000,000.00	6.090%	2018-9-30	2019-4-29	保证借款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8,333,333.34	12.289%	2018-12-24	2019-12-20	质押保证借款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2000 万翡翠质押
广州农商行	70,000,000.00	6.525%	2017-12-13	2018-12-13	保证借款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担保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60,000,000.00	5.655%	2019-3-29	2019-10-17	保证借款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
	54,000,000.00	5.655%	2019-3-29	2019-10-17	保证借款	
	9,860,000.00	5.655%	2019-3-29	2019-10-17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45,946,440.00	6.600%	2018-11-15	2019-10-22	保证借款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60,389,116.91	4.608%	2018-12-21	2019-10-20	保证借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75,580,000.00	6.960%	2018-10-25	2019-4-24	质押保证借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

						担保, 8000 万翡翠质押
渤海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0.00	5.655%	2018-5-29	2019-3-9	保证借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徐建刚夫妇担保
	20,000,000.00	5.500%	2017-12-20	2018-12-19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86,635,183.33	4.350%	2018-1-2	2018-11-6	抵押保证借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刚泰实业房产抵押
农商银行上海分行	74,430,000.00	4.800%	2018-4-17	2018-10-12	保证借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徐建刚夫妇担保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76,839,250.00	5.050%	2018-3-21	2018-6-21	抵押保证借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徐建刚担保, 华能 14 楼、上海临港刚泰国际大厦抵押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9,508,017.58	5.655%	2019-2-27	2020-2-27	保证借款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徐建刚夫妇担保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94,823,186.10	5.655%	2019-3-19	2020-3-19	保证借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 徐建刚夫妇担保
浦发银行兰	20,000,000.00	6.090%	2018-12-25	2019-12-	保证借款	刚泰集团有

州分行				24		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担保
	38,000,000.00	8.500%	2018-8-15	2019-8-15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8.500%	2018-10-16	2019-10-16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8.500%	2018-10-17	2019-10-17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委贷行）	50,000,000.00	9.500%	2018-4-25	2019-4-25	保证借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
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10,133,483.92	2.200%	2017-8-3	2018-8-3	保证借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36,177,932.99	4.950%	2018-5-24	2019-5-15	保证借款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48,996,598.02	4.900%	2017-9-14	2018-9-13	抵押借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瑞晶国际 25 层的办公楼抵押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40,520,144.33	5.200%	2017-8-18	2018-7-31	保证借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56,743,571.97	6.530%	2018-9-28	2019-9-10	保证借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担保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44,597,881.34	5.700%	2018-9-21	2019-9-20	保证借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担保
南洋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64,099,977.14	5.655%	2018-11-19	2019-2-16	质押保证借款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6500万翡翠质押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00.00	5.655%	2018-3-16	2019-3-16	保证借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担保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91,636,793.33	2.900%	2018-1-4	2019-1-4	保证借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担保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36,560,094.16	4.350%	2018-3-8	2019-3-8	保证借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60,000,000.00	5.655%	2019-2-27	2020-2-27	保证借款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60,000,000.00	5.655%	2019-2-27	2020-2-27	保证借款	
合计	2,286,669,331.65					

（3）列表披露 2020 年借款余额到期的上述明细情况，以及偿还计划和偿还资金来源计划；并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0 年借款到期总计 11.13 亿情况如下表所述：

借款机构	金额	利率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类型	担保方式
兰州银行甘肃分行	60,000,000.00	9.000%	2019-6-28	2020-6-10	抵押保证借款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公
	146,900,000.00	9.000%	2019-12-10	2020-12-10	抵押保证借款	

	3,100,000.00	9.000%	2019-12-10	2020-12-10	抵押保证借款	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大桥金矿土地抵押，1 亿翡翠抵押
	90,000,000.00	9.000%	2019-3-26	2020-3-22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9.000%	2019-6-27	2020-6-10	保证借款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
工商银行甘肃分行	100,000,000.00	4.785%	2019-2-13	2020-2-13	抵押保证借款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大桥金矿采矿权抵押
	200,000,000.00	4.785%	2019-6-21	2020-6-21	抵押保证借款	
	188,530,160.00	4.824%	2019-3-29	2020-3-19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00	4.900%	2019-12-23	2020-12-23	保证借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徐建刚夫妇担保
	230,000,000.00	4.900%	2019-12-23	2020-12-23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4.900%	2019-12-23	2020-12-23	保证借款	
	14,426,935.00	4.900%	2019-12-23	2020-12-23	保证借款	
合计	1,112,957,095.00					

偿还计划，同时公司将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流动性：

1) 拓展销售、加强回款，公司以前布局了翡翠、彩宝、镶嵌产品等高毛利产品存货，2019 年上半年销售良好，取得了良好效益。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一季度，产品销售出现暂时性的下降。未来公司将加大力度宣传，提升市场知名度，以增强翡翠、钻石、彩宝业务以及御承金系列产品的销售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与下游经销商沟通，加大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并通过法律诉讼，申请执行等方式，加快应收款项的回笼，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2) 提高金矿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拥有采矿权 1 宗, 公司所属大桥金矿 2019 年份处理矿量 40.86 万吨, 生产销售黄金(合质金) 392.61kg。全年实现收入 12,326.5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3.05 万元。受国际金价上涨影响, 全年平均销售单价 313.96 元/g, 较上年平均售价增加 43.84 元/g。全年实现毛利润 3,425.92 万元, 毛利率 27.79%。

关于 2019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18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了 8.87 亿, 主要原因系会计科目调整所致:

1) 公司对“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合计 4.4 亿, 债权人均已起诉, 要求提前兑付;

2) 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17 刚股 01) 的 4.97 亿应付债券受到债权人起诉, 要求提前兑付。按财务准则, 需纳入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科目, 所以导致了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会大幅增加。

(4) 结合上述债务到期及偿还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并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短期的流动性不足, 但公司秉诚对债权人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与各方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保持积极沟通, 配合相关工作, 部分银行仍然愿意维持原有银行信贷规模, 对于已出现逾期的债务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沟通洽谈和解等事宜, 后续公司加强现金流回笼, 尽量恢复流动性, 但不排除部分金融机构采取冻结、查封公司资产等影响公司流动性的行为发生。

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在 2019 年度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筹资相关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获取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抵押合同; 检查借款合同, 了解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内容, 并与相关会计记录相核对; 获取并检查公司贷款卡及其所列示的信息, 与账面记录核对, 若存在差异的进行分析, 并关注贷款卡中列示的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 根据借款的利率和期限, 检查借款的利息计算是否正确, 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并检查逾期利息的计提; 应付债券向证券承销商或包销商函证并取得确认; 检查相关借款和债券是否应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并正确列报;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情况。

13、关于违规担保。根据年报，公司违规对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涉诉及期末担保金额为 21.85 亿元。根据前期公告，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共计 16 笔，涉及金额约 42 亿元，目前尚未偿还的本息合计约 20 亿元。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 21 笔借款违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56.34 亿元。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1）上述三个不同出处的关于违规担保的金额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未经决策程序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涉诉及期末担保金额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是否涉诉及所处阶段、法院是否已生效判决及公司是否承担相应责任；（3）逐项说明公司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上述三个不同出处的关于违规担保的金额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公司核实，三个不同出处数据及金额不一致是因三方统计口径不同引起的：1）《处罚决定书》提到的 21 笔 56 亿与前期公告的 16 笔 42 亿中，有一笔存在披露口径的差异，即同一笔担保债权项下（涉杨祺、吴剑、朱丽美、王庆（杭州森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处罚决定书》是按照全部担保函数量 6 笔和担保函中约定的担保金额 31 亿元披露（实际借款 17 亿），而公司是按照整体 1 笔担保计算，且披露金额是按照实际发生的债权金额 17 亿元进行披露，截止 2019 年年底该 6 笔担保项下的所有债权人已经向刚泰控股解除了担保责任。2）关于 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 21.85 亿元系或有事项中违规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的合计数（其中对外融资借款涉及 2 笔借款，金额为 1.3985 亿元），剔除对外 2 笔融资金额 1.3985 亿元，对外担保金额 20.45 亿元，公司对外公告 20 亿担保金额为 20.06 亿元，0.39 亿元差异主要是系年报审计时取证口径与公司发布公告的口径不同，且取证时间不一致导致金额出现差异。

（2）公司未经决策程序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涉诉及期末担保金额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是否涉诉及所处阶段、法院是否已生效判决及公司是否承担相应责任；

针对上交所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50 号）第 13 条第（2）项的内容，在年报已披露信息（P253-P256）的基础上，特补充是否涉诉及所处阶段、法院是否已生效判决及是否承担相应责任的相关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即债权人)	担保	抵押/质押	是否 涉诉 及所 处阶 段	是否 已生 效判 决	是否 判决 承担 责任	涉诉及 期末担 保金额 (万元) 1+2+3	1 已判控 股承担 (注 1)	2 诉讼中 未终审 (注 2)	3 对方未 起诉 (注 2)	4 对方撤 销担保 或已清 偿 (注3)	合计
1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有限公司华能联合大厦 36 楼房产	已涉诉 申请再审阶段	判决已生效	承担责任	6,000.00	6,000.00	-	-	-	6,000.00
2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子公司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华能联合大厦 22 楼房产	未涉诉 (债权人曾对刚泰控股提起诉讼,但审理过程中撤回了对刚泰控股的起诉)	-	-	6,000.00	-	-	6,000.00	-	6,000.00
3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曹怡(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关联方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房产和实际控制人所有部分翡翠字画	未涉诉	-	-	-	-	-	-	30,000.00	30,000.00
4	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等	杨祺、吴剑、朱丽美、王庆(杭州森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关联方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房产	未涉诉	-	-	-	-	-	-	174,350.00	174,350.00

		限合 伙))											
5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联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无	已涉诉 一审审理阶段	未判决	-	19,300.00	-	19,300.00	-	-	19,300.00
6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徐建刚持有的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83.128%股权	未涉诉	-	-	40,000.00	-	-	40,000.00	-	40,000.00
7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徐建刚持有的关联方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未涉诉 (债权人曾对刚泰控股提起诉讼,但审理过程中撤回了对刚泰控股的起诉)	-	-	30,000.00	-	-	30,000.00	-	30,000.00
8	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宜民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关联方刚泰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未涉诉	-	-	-	-	-	-	10,000.00	10,000.00
9	上海略展贸易	中国长城资产	刚泰控股、原	无	已涉诉	未判决	-	18,200.00	-	18,200.00	-	-	18,200.00

	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一审审理阶段								
10	上海嘉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新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无	已涉诉 民事抗诉阶段	判决已生效	承担责任	5,000.00	5,000.00	-	-	-	5,000.00
11	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无	已涉诉 一审审理阶段	未判决	-	16,580.00	-	16,580.00	-	-	16,580.00
12	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	无	未涉诉	-	-	-	-	-	-	1,000.00	1,000.00
13	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关联方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房产及关联方上海腾艺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石像雕塑等艺术品	未涉诉	-	-	40,000.00	-	-	40,000.00	-	40,000.00
14	徐建刚	仇怡梦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关联方上海腾艺贸易有限公司大团镇园中路888号3幢房产	已涉诉	调解书已生效	承担责任	12,320.88	12,320.88	-	-	-	12,320.88
15	徐建刚	马荣荣（李言、李淼）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徐建刚华能联合大厦18楼房产	已涉诉 一审审理	未判决	-	9,066.01	-	9,066.01	-	-	9,066.01

			共同担保		阶段								
16	徐建刚	杨美芳	刚泰控股、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担保	关联方台州市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台州房产	已涉诉	判决已生效	承担责任	2,000.00	2,000.00	-	-	-	2,000.00

（3）逐项说明公司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依据

第一类已判决上市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即第 1、10、14 和 16 笔（合计金额 29,305.88 万元），经公司评估了相关债权因抵押、担保可获得的受偿情况后，剩余可能承担的金额为 16,627.62 万元。同时，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刚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应付债务（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可以弥补上述连带清偿责任可能带来的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

第二、三类已起诉未判决、或未起诉的担保，即第 2、5、6、7、9、11、13、15 笔（合计金额 189,146.01 万元），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以下简称《九民会议纪要》）生效以来，公司经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同类型案件数约 17 件，全国各地法院根据该纪要的精神，对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件作出了裁判，均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其中，在确认担保无效后，判决上市公司无需承担担保无效的赔偿责任的案件共计 12 件，另一类判决是认为上市公司未经法定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无效，但上市公司在提供担保的过程中存在过错，应就担保无效而导致债权人损失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该类判决案件共 5 件。

同时根据《公司法》及《九民会议纪要》的中关于公司担保及越权代表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提供上述担保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对外公布，然而，前述担保中的债权人均没有完成其应尽的审查义务，故不能被认定为是在担保提供过程中的善意相对方。综上，公司认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及目前对于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裁判趋势，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较大，但对于上市公司担保被认定为无效后，公司是否需要向债权人承担因担保无效而造成的赔偿责任，尚待法院结合个案具体情况作出认定。

公司即使可能会被认定在提供担保的过程中存在过错，应就担保无效而导致债权人损失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对此已提供足额担保，且徐建刚先生、公司原控股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做出承诺，承诺若因上市公司的违规

担保事项最终导致公司产生实际损失的，由徐建刚先生、公司原控股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市公司在应付给其的资金范围内可以直接予以扣除。

鉴于相关案件尚未起诉，或开庭后需补充证据等情况，审判结果无法预计。相关未决诉讼属于或有事项，且由于相关诉讼多为连带责任，无法预计或有损失的具体金额，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公司作为或有事项已经在 2019 年年报中予以充分披露；

第四类已清偿、或与对方和解后已撤销担保事项，即第 3、4、8、12（合计金额 215,350.00 万元），公司不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师回复：

公司对刚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涉诉及期末担保金额为 218,451.89 万元。截至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已判决案件尚未执行，其他事项在诉讼中或尚处于不确定状态，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预计损失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因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4、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年报，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4.23 亿元，部分账龄较长。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余额、账龄、形成时间和事由、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金额；（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形成及回款情况，包括针对前期应收账款的回款以及本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结合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余额、账龄、形成时间和事由、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金额；

应收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2019 年末坏 账准备金额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形成时间	账龄	形成事由	坏账计提方法
1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9,059.53	39,059.53	0.00	2016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	1~4 年	销售货款	预期信用减值法
2	深圳市烨嘉珠宝有限公司	33,542.88	33,542.88	0.00	2018 年 11	1~2 年	销售货款	预期信用减值法

					月			
3	杭州久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478.45	3,905.24	16,573.21	2018年12月	1~2年	销售货款	预期信用减值法
4	深圳市周一金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8,300.23	3,489.85	14,810.37	2018年6月	1~2年	销售货款	预期信用减值法
5	深圳市永丽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7,549.15	3,346.62	14,202.53	2018年7月	1~2年	销售货款	预期信用减值法
合计		128,930.24	83,344.12	45,586.11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形成及回款情况，包括针对前期应收账款的回款以及本期应收账款回

款情况，并结合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应收款的形成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末余额	2019年增加金额	2019年减少金额	2019年末余额	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	当年销售款回款
414,100.87	12,509.19	115,563.18	311,046.88	119,385.12	74,896.09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如客户经营不正常、工商异常或失联），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2019年末公司对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当无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如客户经营正常且回款），且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会计师回复：

通过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及其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详见答复一、3和答复三、7），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披露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130,646.56万元，但未提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时所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依据。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因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5、关于其他应收款。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82 亿元，余额较大，其中第一大客户浙江光大金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期末余额约 4.28 亿元，账龄 1-2 年，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428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浙江光大金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形成 4.28 亿元其他应收款的事由、具体事项、回款安排及双方是否均按照相关合同进行履约，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2）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对浙江光大金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形成 4.28 亿元其他应收款的事由、具体事项、回款安排及双方是否均按照相关合同进行履约，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25日，根据公司战略方向的调整，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光大金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光大资产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49,200万元。该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及披露程序。股权交割完成后，光大资产方面和公司友好协商，提出资金筹措计划有变，希望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2019年年底，公司已累计收到光大资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6,350万元，余款42,850万元。

由于国内外经济下行、新冠突发公共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光大资产未能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履约付款，但表示在积极筹资并寻找新的资金方承担债务，希望给予一定宽限期。公司已加强了催收，并对其经营、资信进行调研、报告，履行了决策程序。现双方在洽谈过程中，公司将全力维护、保障公司权益。

（2）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如果该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款项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款项还是款项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款项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款项还是款项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

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上述股权转让款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2—往来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款项账龄为1至2年，经公司评估该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款项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经评估后计提10%的坏账准备4,285万元。

会计师回复：

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获取和检查了相关协议；检查本年度回款情况及银行水单；查询交易对方的工商信息情况；向交易对方实施了访谈程序，询问款项的支付安排等，并确认了款项的金额；检查并复核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等。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末公司按其会计政策对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其计提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6、关于管理费用。根据年报，2019 年发生管理费用 1.25 亿元，较 2018 年 1.45 亿元下降 13.79%，主要职工薪酬、服务费及诉讼费等。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

（1）结合员工人数、薪资水平等说明本期职工薪酬同比下降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服务费具体构成说明本期服务费同比下降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员工人数、薪资水平等说明本期职工薪酬同比下降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公司对组织架构和经营班子进行了两次较大的调整优化。对部分职能部门进行合并，对部分业务部门进行分工调整。通过优化组织和人员结构、调整薪酬结构和控制薪酬水平、部分职能进行外包，降低整体薪酬成本。

- 1) 员工人数方面，进行团队瘦身、实施一人多岗。对薪酬与能力及贡献度不匹配人员、人浮于事人员、盈利能力较差人员进行梳理和优化。推行复合型人才，选拔能力强、敢担当、有责任心的员工充实岗位。员工人数由 2019 年年初的 936 人优化至年末 571 人，减员 39%。相应地，职工薪酬从年初的月度 665.6 万元下降至年末的月度 420.3 万元，降低 37%；社保公积金公司部分的费用降低约 19%。
- 2) 薪资水平方面，对工作不饱和、绩效一般的员工予以降薪，降薪人员的降薪比例为 20%-30%；除个别核心岗位，实施一人多岗人员未予以薪资上调，2019 年初和年末员工人均月薪金额基本持平。另外，适当调整薪酬结构，取消了部分年薪制人员的固定“年薪差额”，年终奖金与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绩效全面挂钩。引导员工与企业共克时艰、努力提升绩效，奖勤罚懒，多劳多得。
- 3) 部分业务条线采取将原内部产品设计、生产、推广等中后台支持团队的职能进行外包，交由专业性外部团队完成。合作费用与外包团队的工作完成度挂钩，以降低固定人力成本，专注核心业务，提高效率，增强公司对外部环境的应变能力。

实施了以上举措，因此，公司 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同比下降较快。18 年职工薪酬 5645 万元，19 年职工薪酬 3999 万元，同比下降 29%。

(2) 结合服务费具体构成说明本期服务费同比下降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服务费 1,871.79 万元，较上期减少 754.76 万元，同比减少 28.74%，主要系报告期内咨询费、审计费及评估费减少所致，此项变动均为合理变动。

会计师回复：

对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服务费等金额的确认，年审会计师在2019年度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工资和人事相关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比较公司员工人

数的变动情况和工资费用发生额的变动及其合理；检查计提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金额与成本、费用等勾稽关系；获取并检查服务费合同或协议，检查是否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并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比较并分析费用变动及合理性；检查相关的付款记录、银行水单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19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服务费的变动和分析，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2019年报中披露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7、关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根据年报，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4.69 万元。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1）结合流入和流出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具体原因；（2）公司连续多年以来，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流入和流出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具体原因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回笼资金用于采购存货，支付人员工资、相关税费，以及支付其他的与经营活动先关的宣传费、租赁费等相关费用所致。

（2）公司连续多年以来，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黄金珠宝等产品的采购需提前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但在商品的销售上通常会设置一定账期，且由于公司战略部署，囤积了大量存货，采购支出较大，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新增的钻石、金银币、彩宝、翡翠等业务，2014 年-2018 年，营业收入由 47.42 亿增长至 110.38 亿元，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相应的支出也大幅增长。由于公司为了抢占市场，未能做好销售回款的催收工作，导致销售回款较慢。加之公司因看好未来翡翠的消费和收藏的增长潜力，一直在加大翡翠的采购，在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翡翠的采购金额等多方面原因，致使多年来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

同时由于销售回款较慢，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带来税金增加，公司根据市场消费趋势的变化，加大存货的采购，相关人员工资、税费、及支付其他的现金，致使多年来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数，与公司各年销售回款的变动额和期末存货的增加，具有相关性和一致性。公司各年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且具有合理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8日